

附表二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繳證明文件資料一覽表

已繳交 項目請 打V	編 號	應 繳 交 證 明 文 件	繳交份數
	1	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審查費（費額依收費標準規定）及匯款證明影本	1 份
	2	切結書（簽名及蓋章）【4份均須簽名及蓋章】	4 份
	3	【1】國外修習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入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申請者應繳交表件：申請表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1. 一覽表 1 份 2. 申請表 5 份
	4	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1 份
	5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份
	6	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驗證正本」至少 1 份）	4 份
	7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驗證正本」至少 1 份）	4 份
	8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1 份
	9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份
	10	國外學歷就讀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4 份
	11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至少 1 份）	4 份
	12	所修習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名稱、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課程內容等資料	4 份
注意 事項	1. 匯款資料：（詳見本小組網頁之最新公告） 2. 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查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如有違法情事者，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之。 3. 申請人所送文件資料不完備，經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者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者通訊地址：